

##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的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，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补充更正如下：

**更正前：**

1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姜雪飞			
提议理由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，让公司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，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、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以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5.40（含税）	10
分配总额	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.4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21,400,000.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		

	410,000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<b>820,000,000 股</b> 。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**更正后：**

1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姜雪飞			
提议理由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，让公司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，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、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以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5.40（含税）	10
分配总额	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.4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21,400,00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410,000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<b>820,000,000 股</b> 。		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